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智能样品前处理进样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样品前处理进样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4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990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友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编号：WSZC2026-C1-00451-YNWC-0029、项目名称：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智能样品前处理进样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4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990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